

证券代码：002201

证券简称：九鼎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6-26

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公司确认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因本议案审议的薪酬方案涉及全体董事，基于谨慎性原则，公司全体董事回避表决，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薪酬方案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薪酬管理制度》及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与行业薪酬水平，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如下：

一、适用对象

本方案适用于公司全体董事，含独立董事、非独立董事。

二、适用期限

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。

三、薪酬结构与方案

（一）独立董事

独立董事按月发放固定津贴，不再另行发放其他薪酬或补贴。

（二）非独立董事

1、董事长

实行年薪制，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构成：

（1）基本薪酬（占比50%）：包含月度固定薪酬及保险福利（含商业保险、节假日福利、健康体检、通讯补贴等），按月发放；

（2）绩效薪酬（占比50%）：由组织绩效薪酬与岗位绩效薪酬组成，各占50%。其中，组织绩效薪酬与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挂钩，重点考核净利润、营业收入目标完成率及战略目标达成率，其40%在年度报告披露及绩效评价后发放；岗位绩效薪酬与合规运营挂钩，重点考核内控合规性，覆盖全部业务环节，根据考核结果发放。

2、其他非独立董事

（1）常年驻公司负责具体工作的非独立董事：原则上参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体系

执行，按其具体职务、岗位绩效及公司整体经营情况综合核定，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。

(2) 非常年驻公司负责具体工作的非独立董事，采取固定津贴形式在公司领取报酬，领取标准为6万元/年（含税），除此之外不在公司享受其他报酬、社保等。

四、其他规定

1、税收与合规：本方案所列薪酬均为税前金额，公司将依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。如发生《董事薪酬管理制度》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，公司将按规定扣减或追回相应薪酬。

2、解释与执行：本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解释。未尽事宜，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薪酬管理制度》等规定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17日